解聘理由成立，因未通知工会需要赔偿！

案情

今年4月，女工李玲蓉应聘到一家公司后，由于不能胜任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财会岗位工作，公司曾对其调整过工作岗位。但是，她仍然不能适应。

过了6个月，即今年10月底，公司在额外支付给李玲蓉一个月工资的基础上，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

李玲蓉说，她做好了接受这个结果的准备，可是，据她了解，公司在辞退她时事先没有将情况通知公司工会。因此，她要求公司给予一部分赔偿金。

公司认为，解聘李玲蓉的理由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已经加付了一个月的工资，法律手续完备，无须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且不必受工会同意不同意、知情不知情的限制，即使让其随时走人也是合理合法的。

李玲蓉想知道，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

说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向李玲蓉支付赔偿金。之所以这样说，理由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从表面来看，李玲蓉所在公司基于其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过调整工作岗位仍然无法适应，公司只要额外支付给她一个月的工资，便可以随时将其解聘。其实不然，因为法律对解除劳动关系还有进一步规定。

该规定就是《劳动合同法》第43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12条指出："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0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3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由于李玲蓉所在公司建有工会，而公司在解除其劳动合同时没有事先通知工会，该行为明显违背了上述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故该公司的做法虽然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但它同时违反了另外的法律规定，所以是错误的。

由于公司错误地解除了李玲蓉的劳动关系，所以，必须向其支付赔偿金。其法律依据是《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因此，公司应当根据李玲蓉已在公司工作6个月的实际情况，除额外向其支付一个月的工资，还必须另行向其支付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赔偿金。

廖春梅 法官

私自删除负面新闻，当心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罪

编辑同志：

我女儿原是一家新闻网站的网管。一年前，网站刚刚刊载出关于一家工厂排污不合理，严重污染当地环境的新闻后，消息灵通的工厂为避免"惹来麻烦"，当即派人找到我女儿要求删除，并给了1万元"报酬"。我女儿一时鬼迷心窍，竟私自答应并照办了。

此后，我女儿因觉得有利可图且钱来得轻松，一旦碰到类似的情形，便会悄悄与对方联系，让对方出钱消灾，目前，她已删除负面新闻6条，获利8万余元。

近日，我女儿因东窗事发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请问：我女儿并未造成他人损害、且被删新闻完全可以恢复，怎么也会构成犯罪？

读者：陈晓淑

陈晓淑读者：

你女儿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破坏，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于此类犯罪，后果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你女儿的行为已具备了该罪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之规定，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与授权，凡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都属于妨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你女儿擅自删除新闻网站的相关负面新闻，针对的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不仅违反了国家规定，并使存储数据遭到了破坏。虽然有的可以恢复，但并不能改变其已有的行为性质。

另一方面，你女儿多次删除负面新闻，目的在于获取不正当利益，即具有主观上的故意，而非偶然的操作失误。

再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三）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或许你女儿的行为并未造成他人损害且可以补救，但其前后获利8万余元的客观事实，决定了她必须受到刑事追究。

颜东岳 法官

预付费后未接受服务 SPA养生会所应退费

案情介绍：

近日，昌平区小汤山镇某社区的李女士来到小汤山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

李女士在逛街时，路过某SPA养生会所，被该会所服务人员以免费足疗体验的名义拉进会所，在会所服务人员的反复劝说下，李女士与该会所签订了《足疗养生服务协议》，并当场预付了1000元钱，该会所为李女士办理了会员卡，并告诉李女士：1000元的会员卡可以刷20次，另外赠送5次，一共是25次，以后每次来直接刷卡就可以了。回到家后，李女士越想越不对，感觉自己被忽悠了。

次日，李女士找到该会所要求解除服务协议，并退还预付的1000元钱。可是，会所的服务人员告诉李女士：会员卡一经办理，概不退卡。无奈之下，李女士来到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会员卡究竟能不能退？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另外，《北京市消费类预付费服务交易合同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在交付预付费用后7日内，尚未使用预付费用接受服务的，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经营者应当一次性返还全部预付费用。消费者在交付预付费用后7日内接受经营者提供的免费体验或试用服务的，不影响消费者行使无条件解约权。

李女士在交付预付费用后，次日就找到会所要求解除合同，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该会所应当无条件全额退款。

昌平区司法局

老人坚持住托老所，儿子不支持怎么办？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今年70多岁的鲁先生是怀柔区某村居民，因其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所以，在托老所生活一段时间后坚持继续在这里居住养老。可是，他的儿子鲁新不同意。不得已，他将儿子、女儿鲁民一同告到法院，并要求他们支付相应的养老费用。近日，怀柔区法院判决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鲁先生共育有一子一女，即鲁新和鲁民。儿女都成家后，鲁先生一直跟随儿子共同生活。直至2015年10月，他开始在本村托老所生活，由托老所负责其饮食起居。

在法院庭审过程中，鲁先生提交收据复印件一张，显示其女鲁民为他交纳了2015年10月26日至11月26日托老费及体检费、被褥费、煤火费共计2916元，用以证明其在托老所的开支数额。

今年8月，鲁先生诉至法院要求：1、二被告自2015年10月起各承担其托老费的二分之一，即1500元；2、二被告承担其每年医药费的二分之一，除报销以外；3、二被告承担原告每年的衣物费用的二分之一，即500元。

法院审理查明，鲁先生在托老所的费用为每月2200元，冬天另收取200元供暖费；吃、喝、住全负责，药品、衣物需自理；鲁先生属于半自理，现在坐轮椅，不能自己独立行走，其他都需要人帮忙。

儿子鲁新在庭审过程中称，鲁先生随其在家生活10余年，自己尽了应有的赡养义务。鲁先生一直是半自理的身体条件，其妻子没有工作，日常的主要家务就是照料其父。其父是由妹妹鲁民送到托老所的，如果鲁民要赡养老人，也希望能在家赡养原告，不同意将原告送托老所。原因是其家庭条件比较差，支付不起相应的费用。

对于鲁先生的医药费，鲁新提出在其和妹妹轮流照顾时在谁家发生由谁承担，不同意分配。对鲁先生的衣物费，鲁新也表示不同意承担。即鲁新不同意其父的全部诉讼请求。

鲁民在庭审过程中称，她可以负担父亲要求的各项费用。

鲁先生在庭审中诉称，其子女工作忙，无法照顾他的生活起居。现在，他患有脑梗病，行动不便，需要人照顾。在其去托老所之前，其和儿子儿媳共同居住生活，儿子只负责向其提供住处，吃、喝、拉、撒都是其自己料理。现在，其只能自己吃饭，上厕所、洗澡、穿衣服都得有人帮忙，因此，愿意在托老所生活。二被告作为其子女，应对其担负起法定的赡养义务。

法院判决

怀柔法院审理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该义务不因子女先前尽赡养义务的多少而免除或增加其赡养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赡养的权利。

本案中，原告鲁先生年事已高，且生活不能自理，其希望在托老所生活安度晚年的意愿，儿女应当给予尊重。对该项诉求，法院予以支持。

现鲁先生向其子女主张托老费、衣物费均属于赡养费内容，法院结合当地生活水平，鲁先生的收入、生活需求及被告负担能力酌情确定赡养费数额。关于鲁先生主张的医疗费分担一事，待实际发生后由二被告共同承担报销后的费用。